2017年度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

和校长赴境外研修外语要求

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德语(NTD)：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法语(TNF)：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英语专业不限）。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9-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5.5分，托福61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3级。

6.对申请到港澳台地区研修的，外语不作要求。